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被告（被申请人）：

被告一：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封有顺

被告三：郭春生

被告四：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支付利息 15,411,687.50 元（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其后利息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继续计收至还清全部借

款本息为止),本息暂合计 125,411,687.50 元。

2、判令被告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要求实现抵押权,有权以被告抵押的房屋及附着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封有顺、郭春生对被告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草还丹药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